



承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am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2017/18

中 期 報 告





目 錄

-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5 其他資料
-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3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業績

本集團以中國一流的泛娛樂知識產權（「IP」）運營商為目標，致力於打造自下而上的全IP產業鏈。2017年下半年，本集團泛娛樂業務收入快速增長，整體收入的質量明顯改善，業務的毛利率顯著提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未經審核之收益約為14.3億港元，與上年同期比較下降7.6%；其中泛娛樂業務收益約為6,56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佔整體收益的比重達到4.6%。期內電子產品銷售及分銷（包括IP衍生電子產品）收益約為10.6億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2.4億港元），電子製造業務收益約為3.0億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2億港元）。

期內本集團實現毛利約為7,900萬港元，與上年同期比較增長68.7%，毛利率由2016年同期的3.0%上升至5.5%。期內本集團實現淨利潤約為4,440萬港元，與上年同期比較增長22.9%；如果不考慮非經營性的其他收益與虧損，本集團淨利潤可達到約為4,160萬港元，與上年同期比較增長255.6%。

業務回顧

泛娛樂業務

2017年下半年，本集團的泛娛樂業務承接上半年的良好發展勢頭，並在IP自營、IP授權、IP衍生品銷售等方面取得突破性的進展。

2017年5月本集團宣佈收購由斯坦李先生創辦的POW! Entertainment，並在同年10月正式完成有關收購。POW! Entertainment目前擁有百餘個正在運作和尚未曝光的IP，這些IP資源為本集團的自有IP注入了強大的動能，開啟了本集團IP自營業務的新篇章。

圍繞有關收購，本集團迅速展開一系列的IP授權與經營活動，包括成功將數個POW! Entertainment IP授權予相關的中國IP運營商。這些活動不僅為本集團帶來高品質的收入，也有力推動了本集團在影視、動漫等領域的佈局。

2017年下半年，本集團積極佈局IP衍生品的銷售，一方面推出專用的「CAMSING」IP衍生品銷售品牌；另一方面在強化“B to B”渠道的同時，也正有計劃、有步驟地利用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零售渠道，推動IP衍生品銷售業務的快速發展。

在體育賽事運營方面，由本集團和廣東衛視、曼城足球俱樂部共同打造的大型足球真人秀節目—足球火在2017年7月完美收官。這一節目在第十三屆中國品牌金象獎評選中榮獲「十大最佳品牌建設案例獎」，為本集團打造體育賽事自有IP開創了良好局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此同時，由本集團承辦的中英斯諾克明星挑戰賽於2017年7月成功舉辦，而承興全明星一希金斯國際斯諾克中心也於8月舉行成立發佈會，邁出了以國內外頂級體育明星推動全民專業化體育健身的第一步。而以國際知名卡通形象為主題、整合高端汽車品牌客戶資源創造的國內一流親子跑步活動—卡通親子跑則繼續在國內不同城市展開，2017年下半年累計組織了14場卡通親子跑。

在營銷策劃方面，本集團2017年下半年先後與兩大國際信用卡機構—VISA和萬事達卡達成合作協議，為其提供於中國的信用卡綜合市場營銷服務，包括信用卡設計、營銷策劃服務、產品解決方案、IP品牌授權代理等。這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業務增長。

本集團繼續鞏固與行業及企業客戶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為集團搭建起高效且穩定的銷售渠道。2017年下半年，本集團的電子產品分銷業務整體保持穩健，在支援與推進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發展中發揮著不可或缺的作用。

電子製造業務

2017年下半年，本集團電子製造業務所面臨的行業環境仍具挑戰性，電子製造業務總銷售額與上年同期比較下滑3.7%。本集團採取積極措施以穩定業務收益，在主機板業務方面取得突破。不過，業務收益的改善依然不能彌補成本費用的上升，業務整體虧損的局面依然未能扭轉。

前景展望

展望2018年，全球經濟與中國經濟預期整體向好，而勢頭強勁的消費升級及迅猛發展的互聯網正推動中國的泛娛樂IP行業進入一個黃金發展期。所有這些都為本集團主營業務的快速成長創造了有利的外部環境。

本集團將緊緊圍繞泛娛樂這一主營業務，牢牢把握難得的發展機遇，進一步明晰發展戰略，進一步強化隊伍建設，進一步整合國內外資源，在IP原創、IP代理、IP開發、IP授權、IP運營、IP衍生品銷售等產業鏈各環節積極有為，以實現業務發展的新突破，為用戶、合作夥伴、股東、投資者創造更大的價值。

對於電子製造業務，2018年的前景仍然充滿挑戰。儘管整個行業預期將保持低單位數的增長，但中國內地勞工的短缺及成本的上揚使得該業務盈利的前景依舊不容樂觀。本集團將審時度勢，在考慮本集團總體的發展戰略及評估各業務具體的發展情況的基礎上，對電子製造業務做出最符合股東和投資者利益的決策。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600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3.1億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3.6億港元），流動比率為2.3（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8）。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約4.6億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3.9億港元有所增加。因此，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率（為借款除以股東應佔權益）為0.10（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0.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與合併事宜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與合併事宜。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收購POW! Entertainment（「收購事項」）。POW! Entertainment為根據德拉華州法律成立的美國公眾公司，收購事項前其股份於美國場外粉單市場買賣。POW! Entertainment主要從事多媒體製作和許可業務。交易之現金代價為11,500,000美元（約8,972.5萬港元）。

根據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簽定的股票限制協議及股權彌補保證協議，POW! Entertainment和斯坦李先生(POW! Entertainment的創始人)達成如下條件：在完成收購後，POW! Entertainment將即刻發行占其15%所有者權益的新股票並將其以零代價授予斯坦李先生。收購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完成，並在上述股權授予斯坦李先生時，POW! Entertainment便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擁有之子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員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476名員工，其中446名受僱於中國，20名受僱於香港，10名受僱於美國。員工成本總額約3,60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4,800萬港元）。本集團推行包括薪酬待遇、花紅及購股權計劃之薪酬政策，旨在將個別員工之部份待遇與其工作表現掛鉤，以鼓勵員工。此外，本集團亦提供保險、醫療津貼及退休金等其他福利，確保提供之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羅靜女士（「羅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698,769,952	64.87%

附註： 在合共698,769,952股股份中，其中的676,864,150股股份以China Base Group Limited（「China Bas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名義登記及由該公司實益擁有。China Bas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羅女士實益擁有。餘下的21,905,802股股份由Creative Elite Holdings Limited（「Creative Elite」）實益擁有，而羅女士擁有Creative Elit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女士被視為於China Base及Creative Elite分別持有的698,769,9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中，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權益，而該等股本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其他資料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權益	總權益	
China Base	實益擁有人	676,864,150	676,864,150	62.83%

附註：

該等股份由China Base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羅女士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知，主要股東並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確認，本集團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一切重大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羅靜女士（「羅女士」）身兼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對守則第A.2.1條構成偏離。

董事會認為，由羅女士兼任兩個職位將達致更有效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大決策皆向董事會成員諮詢，而董事會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已具備足夠保障，確保董事會內部有足夠權力平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全體董事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購入證券或債券之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且彼等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利

期內，按上市規則規定披露，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認為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還是間接）及／或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期內，本集團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集團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鄭屹磊先生（「鄭先生」）（主席），連同雷俊先生（「雷先生」）及蕭景升先生（「蕭先生」）。所有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其職權範圍所載，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以及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雷先生（主席），連同羅女士及鄭先生。除羅女士外，所有提名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職責為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甄選或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獨立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蕭先生（主席）、雷先生及鄭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獲劃撥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定期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並審閱有關報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期內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公告，而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乃遵循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而編制，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靜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靜女士及劉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雷俊先生、蕭景升先生及鄭屹磊先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行已審閱載於第9至24頁之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當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與若干說明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遵照相關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行的責任為根據本行之審閱結果,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之聘用條款,僅向作為法人團體之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

審閱範疇

本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應用分析程序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疇遠遜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因此本行不保證可注意到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有鑑於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行之審閱,本行並不知悉任何事項致令本行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433,504	1,551,995
銷售成本		(1,354,474)	(1,505,143)
毛利		79,030	46,852
其他收入		1,975	2,18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801	24,43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1
分銷開支		(5,011)	(5,958)
行政開支		(32,405)	(25,202)
融資成本		(1,691)	(87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75)	-
除稅前溢利		44,624	41,444
所得稅支出	4	(208)	(5,306)
期內溢利	5	44,416	36,138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19,076	(37,429)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491)	4,28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9,585	(33,14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4,001	2,997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5,469	36,147
非控股權益		(1,053)	(9)
		44,416	36,138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5,068	3,006
非控股權益		(1,067)	(9)
		54,001	2,997
每股基本盈利	7	0.04港元	0.03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0,977	31,182
已付租賃按金		4,493	3,53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9	1,120	–
無形資產	15	57,841	–
商譽	15	67,388	–
		161,819	34,719
流動資產			
存貨		50,688	46,36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54,906	371,539
可收回稅項		–	2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365	68,902
		551,959	487,08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91,764	86,015
稅項負債		10,627	8,489
借貸	12	35,889	34,566
		238,280	129,070
流動資產淨值		313,679	358,0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5,498	392,731
非流動負債			
債券		8,145	7,656
遞延稅項負債	13	12,443	–
		20,588	7,656
資產淨值		454,910	385,07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07,712	107,712
股份溢價及儲備		332,577	277,5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0,289	385,221
非控股權益		14,621	(146)
總權益		454,910	385,07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特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107,712	366,526	11,478	6,400	13,529	(143,236)	362,409	-	362,409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36,147	36,147	(9)	36,138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3,141)	-	(33,141)	-	(33,141)
期內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	-	(33,141)	36,147	3,006	(9)	2,99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07,712	366,526	11,478	6,400	(19,612)	(107,089)	365,415	(9)	365,406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107,712	366,526	11,478	6,400	(8,892)	(98,003)	385,221	(146)	385,075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45,469	45,469	(1,053)	44,416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9,599	-	9,599	(14)	9,585
期內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	-	9,599	45,469	55,068	(1,067)	54,00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15)	-	-	-	-	-	-	-	15,834	15,83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07,712	366,526	11,478	6,400	707	(52,534)	440,289	14,621	454,910

附註：

- (i) 繳入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相關資產公平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作交換而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 特殊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根據就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251)	(483,680)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5)	(75,627)	9,14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248)	(71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15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50	1,997
已收利息	95	7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1,70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8,782)	8,800
融資活動：		
來自有關連人士之墊款	1,088,328	–
向有關連人士還款	(1,028,776)	–
已產生新借貸	–	376,747
已付利息	–	(7,54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9,552	369,1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4,481)	(105,681)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902	148,4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44	(8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46,365	41,92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i)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以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上述修訂本對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之額外披露（包括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時的現金流及非現金流變動）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提供。

(ii) 應用有關商譽的新會計政策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確定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因合併的協同效應而受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就內部管理用途監察商譽的不大於經營分部之最低級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i) 應用有關商譽的新會計政策 (續)

商譽分配至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在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值時更頻繁測試減值。就因報告期間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而言，商譽分配至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測試減值。如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先分配以減少獲分配予該單位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照該單位中各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予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所得損益金額包括商譽應佔金額。

(iii) 應用有關無形資產的新會計政策

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為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或者，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iv) 應用有關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的新會計政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無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表明有關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相關跡象，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範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v) 應用有關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的新會計政策 (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算成現值。

如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可收回金額經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如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經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確認減值虧損時可確定的金額。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v) 應用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新會計政策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者的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決策，但並不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有關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綜合入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使用本集團有關類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按照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作出調整。於該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除外) 變動不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變動。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 (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 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未來虧損。只有在本集團已產生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的法定或推定義務時，才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由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使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應用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新會計政策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用於釐定是否有必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減值虧損。如有必要，該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測試減值，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構成該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如隨後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撥回該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削減擁有權權益的收益或虧損部分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部分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一間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交易（如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因與該聯營公司的交易產生的損益僅就與本集團無關的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在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提供(i)純組裝服務；(ii)採購及組裝服務；(iii)銷售及分銷電子產品（包括知識產權（「IP」）衍生電子產品）；及(iv)泛娛樂業務，包括授權費收入以及提供活動組織／製作服務。

就本集團業務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彙報的資料基於上述經營及可呈報分類：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純組裝服務	40,902	71,575
採購及組裝服務	263,384	244,462
銷售及分銷電子產品 (包括IP衍生電子產品)	1,063,597	1,235,958
泛娛樂業務	65,621	—
	1,433,504	1,551,995
分類溢利		
純組裝服務 (附註)	7,397	11,185
採購及組裝服務	6,222	8,161
銷售及分銷電子產品 (包括IP衍生電子產品)	24,663	27,323
泛娛樂業務	40,800	—
	79,082	46,669
未分配經營開支	(37,416)	(31,161)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4,724	26,80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1
融資成本	(1,691)	(87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75)	—
	44,624	41,444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純組裝服務分類的分類業績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約5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約183,000港元)。

於該兩段期間，分類收益全部來自外部客戶，並無內部分類間銷售。

分類溢利指在未分配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分銷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以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前，各分類產生之溢利。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執行董事報告之計算方法。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未定期審閱，故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所得稅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8,178	5,306
授權費收入的中國預扣稅	200	—
遞延稅項	(8,170)	—
	208	5,306

香港

由於兩個期間本集團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中國所得稅稅率兩個期間均為25%。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須就授權費收入繳納7%的中國預扣稅。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美國企業所得稅包括本期間(a)就估計美國聯邦應課稅收入按15%至35%的累進稅率計算的聯邦所得稅；及(b)就各州的估計州應課稅收入按不同州所得稅率計算的州所得稅。由於本集團的美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產生虧損，因此並無就美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5. 期內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45	7,399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390	—
存貨撇銷（計入銷售成本）	68	954
匯兌收益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750)	(23,085)
利息收入	(95)	(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52)	183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	44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1,53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派發中期股息。

7.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45,4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6,147,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77,128,000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77,128,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或於呈報期結算日並無潛在普通股發行在外,故並無呈列期內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2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713,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總額約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18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1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997,000港元),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產生出售收益約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出售虧損約183,000港元)。

9. 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本集團與南京國通聚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國通」)及南京惠通創意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兩者均為同一主要股東之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潤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潤騰文化」)65%及35%權益) (「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潤騰文化30%股權,潤騰文化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知識產權及品牌許可及管理業務。收購之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約461,000港元),乃基於潤騰文化的資產及負債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潤騰文化進一步注入人民幣600,000元(相當於約691,000港元),其股權未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不等。本集團按貨物交付日期／服務提供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於接近相關收益確認日之呈報期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00,330	254,332
31至60日	58,775	32,484
61至90日	30,298	24,845
91至120日	—	5,712
365日以上	—	9
應收貿易賬款	389,403	317,382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購買原材料及電子產品以及泛娛樂業務的預付款項約58,9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6,68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中約81,000港元乃應收羅靜女士（「羅女士」）擁有重大影響力之一間關連公司。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全數償還。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本集團按貨物交付日期／服務提供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於呈報期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70,529	44,552
31至60日	5,591	2,509
61至90日	3,362	1,034
91至180日	246	344
181日以上	329	—
應付貿易賬款	80,057	48,439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預收客戶款項約2,9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21,26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中約2,984,000港元乃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及約59,471,000港元乃應付羅女士擁有重大影響力之一間關連公司。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2. 借貸

該貸款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羅女士及由羅女士控制之公司擔保，固定年利率為8.5%，須於一年內償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新籌集借款及還款。

13. 遞延稅項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後 重估資產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214	–	(1,214)	–
(計入損益)從損益扣除	(292)	–	292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2	–	(922)	–
(計入損益)從損益扣除	(356)	–	356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66	–	(566)	–
(計入損益)從損益扣除	(74)	–	74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5)	–	20,699	–	20,699
稅率變動之影響	–	(8,170)	–	(8,170)
匯兌調整	–	(86)	–	(8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2	12,443	(492)	12,44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美國總裁簽署稅務法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降低美國企業稅率。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後重估資產而確認的遞延稅項，已調整為新稅率。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7,128,000	107,7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5.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POW! Entertainment, Inc. (「POW! Entertainment」)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收購POW! Entertainment (「收購事項」)。在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後，POW! Entertainment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OW! Entertainment為根據德拉華州法律成立的美國公眾公司，收購事項前其股份於美國場外粉單市場買賣。POW! Entertainment主要從事多媒體製作和許可業務。交易之現金代價為11,500,000美元 (約89,725,000港元)。

根據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簽定的股票限制協議及股權彌補保證協議，POW! Entertainment和POW! Entertainment的創始人達成如下條件：在完成收購後，POW! Entertainment將即刻發行占其15%所有者權益的新股票並將其以零代價授予POW! Entertainment的創始人。因此，本集團被視為收購POW! Entertainment的85%實際股權。

並無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收購相關成本。

於收購事項日期的資產及負債 (按暫定基準釐定) 如下：

	千港元
無形資產 (附註i)	59,1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
其他應收款項	4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098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ii)	(14,854)
遞延稅項負債	(20,699)
	38,298

附註：

- (i) 無形資產約59,140,000港元為於收購事項時確認的知識產權。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7年 (為預期可使用年期) 攤銷。
- (ii) 於收購事項日期的其他應付費用包括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款項約2,978,000港元。

所收購資產及負債於收購事項日期的公平值為暫定金額，尚待收到該等資產及負債的最終估值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事項日期的公平值約460,000港元。該等所收購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事項日期的總合約金額約460,000港元。預期無法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於收購事項日期的最佳估值為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5. 收購附屬公司 (續)

因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按暫定基準釐定) :

	千港元
所轉讓代價	89,725
加：非控股股東 (附註)	15,834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 (按暫定公平值入賬)	<u>(38,298)</u>
因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u>67,261</u>

附註：於收購事項日期確認的非控股股東 (15%) 按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部分之公平值計量。

商譽因收購POW! Entertainment而產生，原因是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此外，就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有關POW! Entertainment預期協同效益、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總人力資源的利益。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因此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因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預期不可扣稅。

因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89,725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u>(14,098)</u>
	<u>75,627</u>

中期期間的溢利包括POW! Entertainment應佔的虧損約5,349,000港元。中期期間的收入包括POW! Entertainment應佔的約83,000港元。

倘若收購POW! Entertainment於中期期間初已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總金額將為約1,435,427,000港元，中期期間的溢利金額將為約36,975,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倘若收購事項於中期期間初已完成的情況下實際可實現的本集團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並非擬用於預測未來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6. 關連方披露

(a) 關連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1,098	—
授權收入	—	316
授權費	—	90

上述交易與羅女士擁有重大影響力之一間關連公司有關。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羅女士擁有重大影響力之一間關連公司按零代價向本集團轉授權一項知識產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關連公司廣州承興營銷管理有限公司收購香港承興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及自本公司董事劉女士收購奇摩品牌顧問(北京)有限公司。收購詳情載列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

(b) 關連方結餘

有關連人士結餘詳情披露於附註10及11。

(c) 擔保

於報告期末，羅女士與羅女士擁有實益權益之一間關連公司就本集團提取的若干借款作出擔保，詳情載列於附註12。

(d)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本集團的金額300,000港元之若干銀行信貸由羅女士擔保。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薪酬約9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80,000港元)。